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变动情况 6

三、评价要素 11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五、结论 12

六、附件 13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纺织品印染生产的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染色涤纶布与 12000 吨印花涤纶布，该公司位于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公司于 2016 年编制《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染色涤纶布与 12000 吨印花涤纶布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取得常熟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清理意见（常清治办发[2017]17 号）。

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1040 万元，用于本项目主要是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70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常行审投备【2020】164 号），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进行《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建设 4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

鉴于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印花机、烫光机等设备天然气燃烧器改造于 2022 年 6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未验收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2日、7月13日、7月30日、7月31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过现场踏勘，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环评中未识别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因此未设置工艺废气的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

②环评中要求的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并且由于印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企业对部分设备拆除停用（10#排气筒、14#排气筒、18#排气筒、20#排气筒、23#排气筒、24#排气筒为空门，11#排气筒为锅炉排气筒在第一阶段验收已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导致连接对应关系有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 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连接关系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2#定型机/1#排气筒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3#、4#定型机/2#排气筒	3#、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3#、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8米高2#排气筒排放
	5#、6#定型机/3#排气筒	5#、6#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5#、6#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8米高3#排气筒排放
	7#、8#定型机/4#排气筒	7#、8#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7#、8#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30米高4#排气筒排放
	9#、10#、11#定型机/5#排气筒	9#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5#排气筒排放；10#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6#排气筒排放；11#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	9#、10#、11#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8米高5#排气筒排放

		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12#定型机/6#排气筒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8#排气筒排放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8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13#定型机/7#排气筒		13#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9#排气筒排放	13#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电离子电解+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8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14#定型机/8#及 9#排气筒		1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0#排气筒排放	1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两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烘道前半段与后半段）处理后 18 米高 8#排气筒和 18 米高 9#排气筒排放
1#圆网印花机、1#蒸化机/12#排气筒		1#~2#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1#圆网印花机、1#蒸化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两套“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2#、3#圆网印花机、2#蒸化机/13#排气筒		1#~3#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	2#、3#圆网印花机、2#蒸化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两套“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
10#~15#烫光机/15#排气筒		3#~4#圆网印花机和 1#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4#排气筒排放；	10#~15#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5#排气筒排放
16#~21#烫光机/16#排气筒		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5#排气筒排放；	16#~21#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6#排气筒排放
4#~6#圆网印花机/17#排气筒		7#~10#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6#排气筒排放；	4#~6#圆网印花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 17#排气筒排放
22#~25#烫光机/19#排气筒		5#~7#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7#排气筒排放；	22#~25#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9#排气筒排放
1#、2#平网印花机/21#排气筒		4#~5#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8#排气筒排放；	1#~2#平网印花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 21#排气筒排放
1#~3#烫光机/22#排气筒		11#~12#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9#排气筒排放；	1#~3#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22#排气筒排
		13#~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20#排气筒排放；	
		1#~2#平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	

		接通过8米高21#排气筒排放；	放
	4#~6#烫光机 /25#排气筒	17#~19#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 通过8米高22#排气筒排放； 6#蒸化机、罗拉印花机、8#圆网印花 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3# 排气筒排放； 7#~8#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 过8米高24#排气筒排放； 20#~31#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 通过 8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4#~6#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 废气经过“集毛+除尘+活性炭过滤” 处理后 15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批复文件如附件 1 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天旻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70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17-03-60540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5号。建设内容：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	落实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天然气在定型机等设备上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定型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七、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报告即验收监测报告。	落实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定型机等设备工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 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表 2-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不涉及产品，维持现有产能染色涤纶布 3000t/a 和印花涤纶布 12000t/a	不涉及产品，维持现有产能染色涤纶布 3000t/a 和印花涤纶布 12000t/a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5号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5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技改主要为设备供热技术的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的生产工艺	技改主要为设备供热技术的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的生产工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具体见报告表1-1。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③固废：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排放。 ④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①大气：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工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各自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具体见报告表1-1。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③固废：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排放。 ④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①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 ②环评中要求的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	①环评中未识别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因此未设置工艺废气的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 ②环评中要求的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并且	工艺废气经过治理设施治理后会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由于印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企业对部分设备拆除停用 (10#排气筒、14#排气筒、18#排气筒、20#排气筒、23#排气筒、24#排气筒为空门, 11#排气筒为锅炉排气筒在第一阶段验收已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导致连接对应关系有变化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未识别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变化导致的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但是上述均不会导致第 6 条中的情形。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	不涉及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排气筒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达标评价标准变为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①环评中未识别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因此未设置工艺废气的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

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接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会减少，该变动不会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②环评中要求的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并且由于印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企业对部分设备拆除停用（10#排气筒、14#排气筒、18#排气筒、20#排气筒、23#排气筒、24#排气筒为空门，11#排气筒为锅炉排气筒在第一阶段验收已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导致连接对应关系有变化。

设备和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变动不会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

关于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70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17-03-60540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天然气在定型机等设备上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13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7份